

#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 会议第 0010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市公安局：

凤里郑建民等代表在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违规违法行为管理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我单位协办意见反馈如下：

为进一步推进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整治工作，规范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秩序，压紧压实相关企业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，我局聚焦市场监管领域电动自行车突出安全隐患，扎实开展各项专项工作。

## 一、开展外卖平台及站点走访检查，强化源头监管

我局现场走访我市站点、配送企业、外卖平台共计 13 家，现场检查指导企业完善配送制度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。2026 年以来共计发放《福建省同城快送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》13 份，进一步强化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落实，推动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管理义务。

## 二、召开即时配送企业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行政指导会，提升安全意识

组织召开即时配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工作行政指导会，邀请辖区内同城配送企业、各外卖站点负责人参会。会议重点围绕提升外卖配送人员交通安全意识、预防和减少配送过程中交通事故发生等内容。一是聚焦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要求企业强化主体责任，加强对配送人员及配送

车辆的规范化管理。二是优化配送管理，降低安全风险。引导辖区内外卖平台及站点进一步完善配送管理制度，合理设定配送时限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发力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不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配送人员安全出行意识。同时，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，全力营造安全、有序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分管领导：林铲

经办人员：吴妹

联系电话：0595-88886131

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